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13)。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尚未到期。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41,343,477.57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18,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8年2月7日与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2018年2月26日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银行名称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富民益源OY201800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富民益源OY20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YA18008Q	CYA18009Q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8年2月7日	2018年2月7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5 月15日	2018年5 月15日
投资期限	96天	96天
产品收益率	约4.40%/年	约4.40%/年
投资范围	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交易、券商资管产品等	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交易、券商资管产品等
协议银行名称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1802期14)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8125D0G0180	
产品类别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88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8年2月26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5月28日	
投资期限	90天	
产品收益率	4.4%/年	
投资范围	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的债权类资产。。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7年2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41,000万元,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18,800万元,共计7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39%,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协议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委托认购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50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2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1702期64)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3月8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万元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10000万元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3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1802期06)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OY2018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OY20180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8日
合计		41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9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苏中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阮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储一平先生、财务总监卢伟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6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	/	/	/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88,200	100	0	0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88,200	100	0	0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388,200	100	0	0	0	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388,200	100	0	0	0	0
1.05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388,200	100	0	0	0	0
1.06	决议的有效期	388,2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经逐项表决,议案1的所有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议案审议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施学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的条件下,最高回购股份数量为434.7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6,000万股的2.717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14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系人:阮志东

邮政编码:214205

联系电话:0510-87061738

传真号码:0510-87061738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1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7—072)。

2018年2月27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的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理财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4、委托日:2018年2月27日

5、起始日:2018年2月28日

6、到期日:2018年6月1日

7、期限:9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 nbcb. com. 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3,0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8,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83.12万元,未到期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3,000	29.2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8日	3,000	59.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1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4,00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2月20日	4,000	81.5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4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3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启盈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 号产品说明书》、《启盈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宁波银行理财平台业务处理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待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并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9246006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国琴

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19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1201A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仅限软件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1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773,335	人民币普通股
2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刘升	26,247,692	人民币普通股
5	刘峰	22,788,407	人民币普通股
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30,691	人民币普通股
7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德丰杰新龙脉定鑫6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965,517	人民币普通股
8	毛二可	16,695,242	人民币普通股
9	孟立坤	15,005,4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龙腾	14,081,682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773,335	人民币普通股
2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30,691	人民币普通股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德丰杰新龙脉定鑫6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965,51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832,760	人民币普通股
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665,344	人民币普通股
7	高颂民	7,970,245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37,931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3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玉衡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80,389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